

山东财经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 号）的通知，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招生简章。

一、招生计划

2019 年，我校共有 69 个学科专业招收硕士研究生，其中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只招收非全日制研究生，会计硕士（MPAcc）同时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其他专业只招收全日制研究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仅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具体内容详见《山东财经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招生专业目录所列招生人数为“拟招生人数”，其中包括拟接收推免生人数，实际接收推免生人数以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确认的录取人数为准并在我校研招办官网公示。各专业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教育部 2019 年实际下达指标、各专业报考人数及上线情况做增减调整。

在拟招生人数中，金融学 5 个指标、金融硕士 10 个指标、会计学 5 个指标将用于接收优秀校外调剂考生，具体办法待国家线确定后另行公布。

二、收费标准

2019 年，我校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教育

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和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规范研究生教育学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86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硕士研究生学费。

学术学位硕士每人每年 8000 元。

工商管理硕士（MBA）每人每年 25000 元，公共管理硕士（MPA）每人每年 20000 元，非全日制会计硕士（MPAcc）每人每年 25000 元，全日制会计硕士（MPAcc）20000 元，其他专业学位硕士每人每年 10000 元。

三、基本学习年限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中的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非全日制会计硕士（MPAcc）、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其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含全日制会计硕士（MPAcc））基本学习年限为 2 年。

四、奖、助学金

根据《山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和《山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在读硕士研究生除享受国家和山东省有关奖、助学金政策外，还可享受我校奖、助学金。

国家奖学金和山东省奖学金按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政策执行。

学校奖学金分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优秀科研成果奖、社会奖学金。

凡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入学注册后可获得“新生学业奖学金”，奖学金最高为 10000 元，同时享受每人每月 500 元的助学金。

符合条件者可申请“新生校长奖学金”，奖学金每人 5000 元，申请条件详见《山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优秀科研成果奖奖励标准详见《山东财经大学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五、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2019 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

毕业后到 2019 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并符合我校培养目标要求者，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名参加全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第 1、2、3 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我校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

2. 报名参加非全日制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第 1、2、3 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我校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

3.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

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 之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4.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 之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5. 报名参加除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非全日制会计硕士（MPAcc）、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六、推免生接收

具体规定详见《山东财经大学 2019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七、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应届本科毕业

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市、区）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等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一）网上报名

报考 2019 年硕士研究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技术服务工作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

1. 报名时间：

网上预报名时间：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

网上正式报名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天 9:00-22:00。

2. 报名流程：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注意事项:

(1) 考生考前只填报我校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我校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等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填报调剂志愿。

(2)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我校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3)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4)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初试前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5)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将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6) 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我校，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军队及我校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

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事先与我校联系。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8)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 现场确认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

1. 现场确认时间：

具体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根据本地区报考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请考生及时关注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发布的公告，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个人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2. 现场确认程序：

(1) 考生到报考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

(2) 考生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报考点工作人员发现伪造证件时，应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有些考点采取网上缴费方式，有些考点为现场缴费，请考生注意。

(4) 考生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八、报考资格审查

我校将根据教育部规定对考生网上填报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并重点核查考生填报的学历（学籍）信息，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准参加考试。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不准参加考试。

我校在审查考生资格时，如发现伪造证件，将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九、初试

（一）下载打印准考证

2018年12月14日至23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二）初试日期和时间

2018年12月22日至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三）初试科目

12月22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月22日下午 外国语

12月23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3日下午 业务课二

初试科目具体名称详见我校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每科考试时间为3小时。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四）考试大纲及命题

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全国统考和联考科目为：

第一单元：101-思想政治理论、199-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第二单元：201-英语一、204-英语二

第三单元：301-数学一、303-数学三、397-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398-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

第四单元：497-法硕联考综合（法学）、498-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

全国统考和联考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全国统考和联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

其他考试科目均由我校自行命题，详见我校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十、复试

（一）复试时间

复试具体时间、地点、细则将于初试成绩公布后另行通知。

（二）复试内容

一般包括英语笔试、专业笔试、综合面试（含英语听力、口语），具体要求将在初试成绩公布后另行通知。

（三）复试分数线

国家按照一区、二区确定考生参加复试基本分数要求，我校地处一区。我校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在“国家复试基本分数要求”确定后再作公布。

（四）加试要求

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为准）报考的考生，复试时需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详见我校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加试方式为笔试。

报考工商管理（MBA）、公共管理（MPA）、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不需加试。

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不需加试。

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会计硕士（MPAcc）、审计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五）初试加分规定

按教育部统一规定，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六)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十一、调剂

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我校按照教育部录取政策确定并公布。届时，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填写调剂志愿。

十二、体检

体检工作由我校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我校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山东财经大学招生体检要求细则》。

十三、录取

我校将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

构的补充规定，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考生考试诚信状况将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拟录取后均须将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材料转入我校。未按规定时间转入的，将被取消拟录取资格。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材料可以不转入学校，学校原则上不安排住宿。

应届本科毕业生、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新生报到后，我校将对新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我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四、违规处理

对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规或作弊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同时，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

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弄虚作假者（含推免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我校将把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五、研招办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二环东路 7366 号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校区办公楼 432 室

邮编：250014

电话：0531-82617637，82911053

新浪微博：山东财经大学研招办

微信公众号：山东财经大学研招办

山东财经大学

2018 年 9 月